**高青县林业局**

**201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本报告由高青县林业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编制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gaoqing.gov.cn）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可与高青县林业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大悦路5甲17号，邮编：256300，电话：0533-6962945，电子邮箱：SD661128@126.com）。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2014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《条例》、《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1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14〕22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发〔2014〕29号）要求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、突出重点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在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，保障公民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促进依法行政紧密结合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根据县政府办公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的指导要求，我局积极落实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做到机构、领导、人员、措施“四到位”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按要求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强化制度落实。我县制定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、发布协调、保密审查、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澄清、责任追究、评议考核等9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在实际工作中我局积极响应制度要求，把各项制度落到实处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升级改造门户网站，构建信息公开核心平台。为适应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施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我局着力加强门户网站升级改造,规范局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是实行了行政权力阳光透明公开运行。对行政处罚、许可、征收、监督等行政权力事项编制了操作流程和风险点设置，并加强了法制和电子监督，确保了行政权力运行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三是加强行政窗口建设，面向社会提供林业法律政策咨询。2014年度，我局加强了行政服务中心林业窗口建设，充实了工作人员，压减了工作程序，规范了工作行为，充分发挥了水利窗口服务基层、服务社会的积极作用，进一步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2014年度，未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4年度，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六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14年度，我局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。

七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

我局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。认真贯彻《条例》，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工作机制，完善了工作程序，明确了工作人员，根据不同的工作职能和业务特点，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，及时主动公开涉及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生产、生活以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，增强了办事透明度，提升了服务效能，提高了服务质量。

八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4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离省、市、县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和不足，与社会公众的需求相比仍有很大距离，比如，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信息公开积极性不高。

今后，我局将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，加强工作力度，扩大公开范围，不断把全局信息公开工作推向深入，进一步提升全局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高青县林业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5年3月11日